

四个维度高水平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孙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涉外法治建设作出专门部署,强调“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涉外法治建设中肩负着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的职责使命。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新征程中,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大时代意义,从理念、履职、机制、体系四个维度同向发力,以高水平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

坚持以更高站位推进理念现代化,切实增强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高水平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要以理念现代化为引领。树立大局意识。坚持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角度,深刻认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放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中去,着力构建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贯彻审慎理念。严守外事纪律,立足国际政治局势,准确把握涉外案件中隐含的各类风险,依法审慎作出司法决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涉外案件办理的相关司法政策和专门规定,在对等互惠原则的基础上依法履行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条约、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严格执行重大、敏感涉外案件请示汇报制度,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建立涉外舆情处置机制。践行平等保护。坚持中外诉讼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统一办案标准和司法尺度。完善权利告知、涉外法律援助等配套权益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外国诉讼主体的合理需求。规范领事通知和领事探视制度的运行,依法为领事通知探视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涉外法治工作特性,坚持前瞻思考、全局谋划、整体推



进,统筹办案、研究、治理、宣传,统筹国内执法司法协同与国际司法合作,统筹硬件设施建设与软实力提升。加强各部门的横向归口、各级检察机关的纵向联动、与外部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努力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内外共同发力的良好局面。积极参与涉外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工作,推动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构建。

坚持以更高质量推进履职现代化,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的司法效能

履职办案是检察工作的核心要义,高水平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要以履职现代化为关键抓手。高质效办好涉外案件。严格遵守最高检关于涉外案件办理的规定,从严把证据标准,严格规范诉讼程序,确保把每一个涉外案件办成铁案。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引导侦查、补充侦查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涉外案件监督实效。靶向施策推动精准治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及时梳理分析涉外案件中折射出的社会治理问题,聚焦出入境、进出口、跨境电商等涉外重点领域,灵活运用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公益诉讼等手段,督促公安、海关、市场、教育等主管部门和重点区域街道社区有效落实管理职责。提升对外斗争的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深入开展反间谍、反渗透、反分裂斗争。积极研提法律反制措施,防范和反制“长臂管辖”。积极行使管辖权,探索我国法的域外适用,践行我国国际法治责任。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打击对外经贸中的犯罪活动,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强化中外权利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外经贸规则的衔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审慎把握行政违法和刑事

犯罪界限,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隐性行政门槛、不规范执法等行为提出监督意见,助推涉外行业管理规范化。结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做优检察法治产品供给,聚焦跨境物流、知识产权等领域向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法治保障。

深化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规范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办理流程,敢于善于提出司法协助请求,积极回应并向外方提供高质量刑事司法协助。有序参与国际司法交流活动和检察外事活动,拓宽与外国执法司法部门、国际组织的交流渠道,加强经验互鉴和情报共享。

坚持以更高要求推进机制现代化,持续提升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规范化水平

当前,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水平推进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要健全完善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相关制度。规范案件专业化办理机制。抽调具有丰富办案经验、较强外语能力的骨干力量,组建专业办案团队。制作涉外案件规范化工作指引和可视化流程图,建立办案风险提示机制。规范涉外案件案卡填报,及时梳理汇总相关数据,动态掌握涉外案件总体情况。探索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与被没收财产分享机制,进一步提高跨境追赃质效。健全案件办理配套机制。制作规范化的多语种涉外法律文书,统一案件层报、司法协助案件流转、领事通知等专门涉外程序中的文书模板。加强与高校、侨联、专业翻译机构等的合作,完善翻译选聘机制,建立省级统筹协调的小语种翻译人才库。综合运用检校合作、委托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国际司法协助等多种渠道,提升对域外定罪量刑、诉讼程序等法律问题的查明能力。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横向上探索涉外业务归口统筹,深化部门联动、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纵向上对重大、敏感案件和疑难、复杂问题加强指导,畅通涉外案件办理流程渠道。加强与公安机关、法院等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统一涉外案件证据标准和法律适用,监督全流程诉讼权利保障,共建协同高效有序的涉外法治实施体系。推进全局大协同机制。主动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局,积极对接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加强与外事部门、经贸部门、涉外法律服务机构等的常态化联络,把握各方面

的涉外法治需求,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及时分析研判涉外案件反映出的倾向性、典型性、苗头性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供党委政府参考。

坚持以更高标准推进体系现代化,全力保障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走深走实

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应突出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完整性、实效性,注重统筹协调、一体推进。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立足涉外法治所需,统筹抓好“选育管用”,锻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过硬、熟悉国外法律的复合型检察人才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理念和能力建设,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课程设置涵盖国内涉外法、域外法、外事处置技能等内容。突出实战导向,坚持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做实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实训机制,选派干警前往外事部门、涉外执法司法部门等进行交流锻炼。通过分层分类建立人才库、定期轮岗交流等方式,提升人岗匹配度。探索数字赋能体系。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借助信息化力量提升涉外案件办理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加强涉外数据的汇聚、整合、管理、应用,为加强分析研判、线索挖掘、社会治理提供数据支撑。用好涉外数字送达、域外法查明线上委托等应用,根据实践需要积极开发涉外场景应用。

深化理论研究体系。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解决境外证据审查、管辖、域外法适用等涉外案件办理中的疑难问题,推动涉外领域刑事法律的立改废释,及时有力回应实践呼唤。不断扩大研究视野,把握域外最新法律法规、司法制度与司法动态,关注国际法对于国内司法实践的影响,推动国际法、域外法与国内法的衔接。夯实实务保障体系。对标涉外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制定涉外检务管理工作规范,加强专项经费保障,统筹推进涉外案件专门办案场所改造,以高效能的涉外检务保障体系保障涉外法治有序发展。完善法治宣传体系。总结梳理检察机关涉外法治工作中的亮点举措和经验做法,编撰涉外典型案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稳妥开展涉外法治宣传,积极向国际社会宣介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优越性,突出检察办案中的公正性与人权保障,增强中国检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作者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禹瑾

为弥补刑事案件中被害人因被告人犯罪行为而造成的物质损害,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一并解决民事纠纷的诉讼质效目标,我国刑事领域建立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传统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般集中在故意伤害(杀人)、交通肇事等人身伤害类刑事案件中。近年来,在信息化社会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涉数据犯罪尤其是计算机犯罪案件频发,此类侵犯数据权益的犯罪行为可能损害被害人、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计算机犯罪案件中能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及存在的一些争议问题,有待进一步厘清和统一认识。

一是计算机犯罪案件是否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适用范围的问题。有观点认为,危害计算机的犯罪行为发生在网络上,不存在“有形财物”被犯罪行为毁损而遭受的物质损失,因而不符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这种观点显然不具有合理性。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受案范围是“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相关司法解释进一步解释为“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一方面,“财物”不应被限制为“有形财物”,司法实践中已普遍认可股权、电力等无形财物属于财物;另一方面,计算机犯罪案件中,行为人可能实施对“数据”增删的行为,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数据,已成为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能,随着数据资产化进程有支持,认可数据的财产属性,具有现实必要性。实践中亦有支持判例,如王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法院判决王某等人承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刑事责任的同时,判决王某等人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3万元。

二是计算机犯罪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问题。肯定了计算机犯罪案件可以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需要进一步论证被害人、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范围,以及与行为人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首先,根据现有司法解释,计算机犯罪案件中的物质损失是指刑事案件中的直接经济损失。刑事案件中不罪罪名是以经济损失达到一定金额为立案标准之一的,有的罪名区分了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第3款规定,本解释所称“经济损失”,包括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犯罪行为给用户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用户为恢复数据、功能而支出的必要费用。这种关于实际损失和必要费用的规定,明显是从直接经济损失的角度予以认定。

其次,认定计算机犯罪案件中的物质损失与行为人犯罪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时,要充分考虑计算机犯罪行为一般会涉及数据的增加、删除、修改,对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服务产生直接影响的手段特点,认定计算机犯罪行为导致的数据直接经济损失和恢复数据、功能支出的费用,不宜将案发后升级防护技术等维护计算机系统安全的费用计算在内。例如,在师某等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中,师某等人使用Ddos软件对被害单位两个网吧实施攻击,法院认为:第一,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两个网吧所主张的营业损失并非直接经济损失;第二,被告人利用Ddos软件实施攻击的行为,只会造成网络“卡顿”,攻击行为停止后该网络即可恢复正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所提交的证明为更新设备及路由器、系统软件远程重装调试、信息外网监测攻击花费以及购置网络设备费、网络公司上门服务费、断网导致设备损毁费等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所主张的损失与被告人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而未予支持诉求。

三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证明标准的问题。附带民事诉讼中,采取刑事“证据确实、充分”还是民事优势证据的证明标准,以及在涉及海量证据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是否可以采用刑事综合认定方法,实践中均存在争议。

笔者认为,首先,附带民事诉讼原则上应遵循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因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存在,是为了提升关联案件诉讼质效,保障刑事被害人合法权益,如果单纯因为“附在刑事诉讼中”导致相应证明标准提高,无疑有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设立初衷。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除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司法解释已有规定的以外,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也印证了这一点。其次,涉及海量证据的附带民事诉讼中,在认定被害人遭受的物质损失时,可以采用刑事综合认定方法。例如,根据2022年出台的《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附带民事诉讼中,也应允许采用同一刑事综合认定方法,确保“刑民协同”,避免发生“同一事实刑事认定民事不认定”的不合理现象。

根据民法典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对于被害人,相较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分别处理,附带民事诉讼中由于侦查机关的介入,存在更快锁定犯罪嫌疑人、查清作案方式和更好固定证据、推动程序等优势。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并列成为五大市场要素,在与数据权益密切关联的计算机犯罪案件中,如何更好发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制度优势,最大限度保护被害人、被害人的合法数据权益,需要我们作出符合时代需求的司法回答。(作者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经济犯罪检察部副主任)

发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优势 更好维护被侵害数据权益

坚持“三个善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



□顾佳 金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也是检察机关长期以来工作的落脚点。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重大暴力犯罪关系国家长治久安,每一个重罪案件的办理都需要检察人员时刻绷紧公平正义责任弦,深刻领悟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提出的“三个善于”理念,把握司法办案的内在规律和实质要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重罪案件,积极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坚持以证据运用为基础,准确把握法律关系

“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最基本的要求在于证据。由证据构建的案情事实是案件办理的基础,证据的审查运用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重罪案件对当事人影响重大,更应做好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从而精准把握实质法律关系。首先,强化证据收集的及时性和主动性,最大限度查明客观事实。在适时介入阶段充分利用距离案发时间较短的特性,预判案件可能存在的争议焦点,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有针对性开展侦查取证,特别是容易受记忆、感知所影响的无法替代的证人证言等主观性的言词证据。同时,面对案中疑点或关键证据缺失,应当充分运用自行补充侦查权,重新勘验现场、委托补充鉴定,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在亲历过程中补强完善证据。其次,强化证据审查的全面性和系统性,准确认定法律事实。全面审查客观性证据,审慎把握主观性证据,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运用逻辑法则、经验法则,结合审计、鉴



定、技术专家等具有专门知识和专业机构的意见,在排除矛盾证据、非法证据、合理怀疑的情况下,动态研判全案证据,认定关键情节。例如在陈年命案的证据审查中,因被害人死亡和案发时间较为久远,面对主客观证据较少的问题,可以通过案件细节的分析和现代科技手段的支持,挖掘书证、物证等客观证据,并加强与现有其他间接证据的综合运用,强化收集程序的合法性和证据同一性审查,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区分瑕疵证据和非非法证据,严格认定证据效力,进而准确认定法律事实。

再次,强化证据分析的综合性和平衡性,为法律适用奠定基础。证据的审查、分析和论证应当具有综合运用的思维,既要立足案件事实,又要分析论证行为的实质社会危害性和对法益的侵害程度,更要理顺刑罚惩罚的内在逻辑。同时也要注意,即使是重罪案件,坚守刑法谦抑性原则也是案件整体评价的组成部分,要注重包括司法解释在内的法律法规之间的内在统一,为刑事处罚和行刑衔接的内在平衡奠定扎实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坚持以权利保障为要义,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而“法治”的要义之一是合法权利的有效保障。重罪案件办理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既不能脱离法律去办案,也不能机械地照章办案,要从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出发,结合法律条文深刻领悟法治精神。

首先,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价值追求出发,积极应对重罪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新型毒品犯罪案件为例,当前,“以药代毒”趋势明显,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等成瘾性物质被非法滥用,危害明显。在认定该类犯罪时,检察机关将非医疗目的等非非法用途作为认定构成毒品犯罪的重要标准,以主观明知与是否用于医疗目的等真实用途相结合进行系统判断,严格区分罪与非罪,切实将人民群众对健康安全的现实需求作为案件办理的重要考量。

其次,从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出发,坚守司法为民的担当。以故意杀人为例,既要准确判断故意杀人与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意外事件等罪与非罪的界限,也要准确认定故意杀人与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等此罪与彼罪的区分,不能单纯地以死亡结果作出单一的推断性认定,坚决防止和杜绝“谁伤谁有理”“谁闹谁有理”的错误倾向,坚持“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基本法治精神,查明事实和真相,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再次,从以人为本的理念出发,多方位听取意见。准确适用法律,需要兼听则明。法律条文背后的价值和理念更多源于社会公众朴素的价值观。重罪案件适用法律时,更需要在查明客观案情和行为的基础上,倾听多方意见,包括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法定代理人的意见,也要适时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意见,从保障人权的角度出发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重要的是可以在听取意见的过程中进一步查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关键情节是否认定准确,防止冤错案,防止罪与刑不相当。

坚持以群众感受为目标,努力实现公平正义

“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就是要将天理、人情统一于国法适用。刑法作为处罚最严厉的法律,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就需要做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坚持为人民司法,与社会大众同频共振,让司

法处理结果更为人民群众所接受。

首先,宽严相济是让群众切身感受公平正义的有效方式。应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一体适用于重罪案件办理中。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以及严重暴力犯罪等犯罪当然应当从严从重打击,但是,对于其中具有法定、酌定情节的,也应当体现宽严相济,从而通过“每一个”案件,让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者切身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其次,诉源治理是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通过个案挖掘背后的监管漏洞、管理缺失,以类案分析归纳内在症结,通过检察建议、联动工作机制、系统化预防办法、经营规范提示等方法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真正将“检察护企”“检护民生”落地落实。检察机关深入推进落实宽严相济和综合治理的四号检察建议、涉寄递禁品治理的七号检察建议、涉安全生产治理的八号检察建议等,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引导行业依法经营,引领全社会遵规守纪守法远离犯罪,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创新,以多维度综合保护推动社会和谐。

再次,释法说理是让群众多样化感受公平正义的必然选择。重罪案件多为案情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案件处理结果极易在网络发酵引发社会舆情,检察机关需要在不同阶段及时回应处理,将法理、情理说通说透,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视每一份法律文书的制作,真实反映检察机关履职过程,通过实体与程序并重、司法办案与释法说理并重,以个案的认真办理深化人民群众的获得感。重视典型案例、工作白皮书的发布,以新型毒品犯罪等类型化重罪典型案例和经验总结,展现检察机关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严重犯罪予以严厉打击,以类案的及时总结强化人民群众的安全感。重视“两微一端”的综合法治宣传、信息发布,在普法中收集社情民意,主动、及时回应网络舆情,以信息的有效反馈凝聚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重罪检察部主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